

土地生态伦理观与土地伦理利用

杨国清^{1,2}, 祝国瑞²

(1. 广东工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90; 2. 武汉大学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将生态伦理学理论应用到土地利用中, 阐述了土地生态伦理概念, 讨论了土地生态伦理观与土地可持续利用的辩证关系, 提出了土地伦理利用的核心原则。

关键词: 土地生态伦理; 土地伦理利用; 土地持续利用

中图分类号: F3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5)02-0090-02

生态伦理学从伦理学的角度, 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 它突破了以人为中心的狭隘功利观念, 进而要求人类在思想与行动上表现出对人与自然共同利益的关心。将生态伦理学的观点应用到土地利用中, 来处理人与土地的关系就是土地生态伦理观, 通过对土地生态伦理观的研究和宣传, 转变人们的伦理道德观念, 对于保持土地生态系统健康发展和实施土地可持续利用战略具有重要的意义^[1]。

1 土地生态伦理的概念

伦理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关系中应当遵守的规则和应尽到的职责, 其本义是指的社会关系, 并没有包含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涵义。随着对人与自然关系认识的深化, 伦理本文中所强调的关系也逐渐扩大到包括非社会关系, 即人与自然关系在内的广义的关系。这样, 仅规范社会关系的“伦理”, 就发展到了既规范社会关系, 也规范人与自然关系的“伦理”。后者在伦理学意义上即生态伦理。

关于生态伦理概念, 我国和西方国家有着不同的逻辑基础和观念基础。在西方, 生态伦理是根据生态环境“内在价值”的存在而确立的, 即生态环境本身具有内在价值是生态伦理的基础。在中国, 生态伦理是从道德的角度出发的, 无论是儒家还是道家, 自

然界的一切在“天人合一”的观念中都具有道德位置。基于这种道德观, 人们尊重自然并借助伦理来规范人与自然的关系^[2]。

土地生态伦理是生态伦理观在土地学中的应用, 我们可以对土地生态伦理下一个定义: 土地生态伦理将伦理道德的对象、主体推演到土地, 赋予土地以伦理价值, 提示人与土地关系的世界观。它引导人们从生态伦理的角度, 重新审视和正确处理人地关系, 并为入地系统健康协同发展和土地可持续利用提供理论支持。

2 土地生态伦理与土地持续利用的辩证关系

1990年2月在印度召开的首次国际土地可持续利用系统研讨会上正式提出了土地持续利用, 它是随着全球人口压力增加、土地资源短缺、生态环境破坏而提出的一种土地资源保护与管理的战略。土地持续利用是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在土地利用领域中的实施, 它要求土地利用既可以满足目前土地使用者的生产需求, 同时又保证为后代提供最基本的需要依赖的资源基础。1993年FAO发表的《持续土地利用管理评价大纲》中指出了土地持续利用的内涵, 主要包括: ①保护和提高土地资源的生产力; ②降低土地生成风险; ③保护自然资源的潜力和防止

土壤与水质退化; ④经济上的可行性; ⑤社会的可接受性^[3]。

根据土地生态伦理观和土地持续利用的涵义, 二者有明显的区别, 主要表现在: ①出发点不同。土地生态伦理从生态危机的角度出发, 反思人类在利用土地过程中的人类中心主义和过度利用问题, 主张要从伦理道德的角度尊重土地系统的内在价值, 建立新的人地价值观和道德观。土地持续利用, 是用可持续发展的观点来指导土地利用过程, 以保持土地的永续利用。土地生态伦理提出了为什么要保护土地生态系统, 保护自然这个问题, 而土地持续利用就是要解决如何在土地利用过程中对土地系统实施有效保护, 所以二者的关系可以看成是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关系。②二者调控人地关系的手段不同。土地生态伦理建立感性上, 它依赖人类善良的情感, 主张人类要尊重自然, 爱护自然, 不然就是错误和不道德的。而土地持续利用是人类理性思考的结果, 它引入了法治文明的成果, 自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以来, 许多国家制定了可持续发展战略措施, 用行政和法律的手段来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实施。也就是说: 土地生态伦理用道德的手段, 强调自律, 土地持续利用使用行政和法律的手段, 强调他律。③二者的作用域和效果域不同。土地生态伦理, 作为人类的一种伦理道德观, 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起作

用,土地持续利用,虽已在许多国家达成共识,但由于各国的国情和发展阶段不同,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强调利用,另一些国家主要是发达国家则更强调可持续。而各国的法律法规只在本国适用,其适用范围不如土地生态伦理广泛,但由于其调控方式采用行政和法律手段,往往更加有效。

土地生态伦理与土地持续利用有许多不同点,但二者是辩证统一的,其目标都是要实现人与土地的和谐统一,协同发展。土地生态伦理观将伦理学的视野从人与人之间扩大到人与土地之间,它扩大了人的责任和范围,为人类提高和认识自身的价值提供了新的尺度,是人类认识人地关系的一次飞跃,而土地持续利用,是人类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对人地关系更进一步思考后得出的结论和决策,是认识的再一次飞跃。从此,人类利用调控自身行为的两种手段——伦理和法律来调控人在土地利用中的行为,二者相互补充,缺少任何一方面都是不完善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土地生态伦理和土地持续利用是一脉相承的,土地生态伦理是土地持续利用的理论支柱之一,土地持续利用是人类对土地伦理利用的目标。

3 土地生态伦理利用

土地利用过程中涉及到许多伦理的问题,土地生态伦理利用,就是要在土地利用过程中贯彻土地生态伦理的观点,实现“天人合一”的土地利用,保持人地协同发展,它与土地持续利用殊途同归^[4],其核心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3.1 公平使用原则

首先,土地伦理利用要保证社会各个阶层在土地利用中的平等权利。土地利用决策会强烈地影响到社会成员对诸如住房、就业、教育、医疗、保健、娱乐、公园等社会资源的分配和获取能力,当土地利用政策使社会低收入阶层的社会经济状况恶化,剥夺了某一些人平等的社会、经济机会时,就明显地是不道德的土地利用政策。那些在社会、经济等方面排外的地方性或区域性政策,比如城市土地利用中对外来人口或农村人口的政策性歧视等,这些政策会牺牲特定阶层人群的利益,违背公平原则,从土地伦理角度看是不道德的。

其次,土地伦理利用要保证代际公平。

代际公平发展是生态伦理的主要观点之一,土地伦理利用要正确处理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要考虑到子孙后代的利益,不能剥夺或损害后代的权益,由于土地资源的有限性和不可再生性,如果我们肆意破坏和浪费土地资源,会导致后代生活在恶劣的环境中甚至无地可耕的局面,显然对后代是不公平的。

第三,公平使用原则也包括人与土地系统中其它生物和非生物实体之间的平等,土地生态伦理认为,土地系统中的一切生物和非生物实体,都有其固定的存在价值,享有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为了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比如城市扩展和农业开发,需要牺牲一定的自然土地,这是无可非议的,但伦理义务要求人类土地利用行为对自然环境的危害最小化,并且应该采取补偿措施,比如异地植树造林恢复自然土地等,以给其它物种和生物开辟新的生存空间。一切掠夺性地使用土地的行为都违背了土地生态伦理的公平原则。

3.2 生态使用原则

生态伦理认为人类不是地球上唯一的物种,只是地球系统中的一员,人类是自然进化的产物,如果没有自然生态系统提供的基本功能,人类是不可能存在的,这要求人类对维持自身和其它物种生存的土地系统和自然环境承担保护责任,对环境的伦理义务就在于保护生态系统、物种和生物多样性等,所以土地伦理利用必须保护生态,遵循生态使用原则。

生态使用原则要求人类在土地伦理利用中不能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要自觉地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结合起来,用生态平衡的原则来制约和规范在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不违反生态规律,使得生产活动取得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最优化,即要尽可能地实现向人类系统和土地系统输入的都是负熵,从而增加二者的有序性,使土地利用过程有利于人类和土地系统的协同进化。在土地利用过程中肆意破坏植被、引起水土流失、土地退化、洪涝灾害加剧、生物多样性减少等环境退化的行为都是不符合土地生态伦理的,是不道德的^[5]。

3.3 节约使用原则

日益严峻的环境危机,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人类在消费问题上缺少规范和

约束所致,所以合理消费就成为了生态伦理的重要原则之一。土地利用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的消费形式,人们追求宽敞的居住空间,必定要消费更多的土地,但盲目追求居住环境的宽敞豪华,会造成严重的土地浪费,从伦理角度看是不道德的土地利用行为。结合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和我国人民勤劳节约的传统道德观念,这里我们归结为土地伦理利用的节约使用原则。

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是我们的基本土地政策之一,但实际上这一政策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实施。在农村,某些地区农村地区人均住宅面积超过400m²,土地利用中存在粗放经营现象,而在城市中,占地广阔的豪华别墅越来越多,城市建设摊大饼现象突出,闲置土地随处可见,造成土地浪费严重。土地生态伦理强调土地系统内在的存在价值,而不仅仅是它对人们的用途,我们没有任何权利采取浪费和滥用的方式利用土地和大自然系统,要抛弃“人定胜天”的错误观点,树立节约用地的良好道德观,反对土地利用中不道德的铺张浪费行为,才能更好地利用每一寸土地^[6]。

公平利用、生态利用和节约利用3个原则是土地伦理利用的核心思想,大力宣传土地生态伦理的这些观点,在土地利用政策和措施中贯彻这些原则,可以从伦理道德上规范和约束人的土地利用行为,为实现土地持续利用提供支持和保障。

参考文献:

- [1] Taylor, P.W.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 [2] Nash, R.F. *The Rights of Nature* [M].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9.
- [3] Smyth, A.J., Dumanski, J. *FESLM: An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Evaluation Sustainable Land Management* [J]. *World Soil Resources Reports*, 1993, (73).
- [4] 李秉, 李培超. 中国近20年生态伦理学研究综述 [J]. *湖南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0, (1).
- [5] 朱晓华, 张贵祥. 生态伦理的构建及其与可持续发展关系的探讨 [J]. *人文地理*, 2001, 16(3).
- [6] 王庆理, 邓红兵. 自然资源生态伦理观及其可持续发展 [J]. *应用生态学报*, 2002, (7).

(责任编辑:汪智勇)